

WHCR -2022 -0110001

威财资环[2022]2号

威海市财政局等 18 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宣传部门、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海洋发展局，商务、林业、大数据主管部门，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管局、商务主管部门，综保区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经济发展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科技金融局、农业海洋局、综合监管执法局、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绿色引导作用，推动节能减排降碳，助力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 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1 号) 和《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3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绿色引导作用,推动节能减排降碳,助力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绿色门槛”)。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和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制定实施差别化企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内容

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是指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在安排涉及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时(不包括职工安置、搬迁补偿等社会保障类资金和人才建设资金),按照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符合生态

文明建设要求,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对中央有明确要求的资金,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一)优先支持范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遵守节能环保法规,认真履行用能及环境信息公开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节能、排污标准。对节能、排污指标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绿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予以支持。主要包括:

1.列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的企业。

2.主动开展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并通过国家和省相关审核认证的企业。主要包括:通过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认定的企业;通过能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等。

3.主动参加“领跑者”活动,列入节能环保领域各类先进名单的企业。主要包括:入选国家和地方“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名录的企业;列入国家和省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列入国家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名单的企业等。

4.主动加严节能环保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主要包括:在能源节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自愿与节能、生态环境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能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取得协议约定节能减排效果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的企业；主动采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家先进的节能环保标准，并且节能、排污指标优于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修复生态环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的企业；主动实施节能升级改造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等。

5. 主动开展或推动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创新的企业。主要包括：主动发起或者参与设立节能环保等绿色发展基金的企业；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依托，生产或者提供节能环保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研发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在节能降耗、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保等方面实现重大技术攻关的企业等。

6. 减少环境污染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市明确要求实施的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和土壤、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等。

7. 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优先支持范围的企业。

(二) 不予支持范围。对节能、排污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以及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财政资金不予支持。主要包括：

1.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行为超标的企业。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给予处罚，或者超过经地方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用能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政府核定的能耗总量指标的企业；重点用能企业未完成节能目标，或因污染环境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未按时整改的企业等。

2.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手续不规范,违规建设的企业。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建设项目节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节能或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节能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企业等。

3.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或经法院判决,构成环境违法违规的企业。主要包括:因为违规用能、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企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企业;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企业等。

4.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企业。主要包括: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违规从事禁止类活动的企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企业;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重大环境违规违法问题的企业等。

5. 被列入国家和地方企业环境信用“黑名单”的企业。

6. 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建立工作会商协调机制。根据省委深改委办公室《进一

步推进“绿色门槛”制度落实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各级财政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会商协调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组织形式,共同协商解决“绿色门槛”制度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市大数据中心牵头,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立“绿色门槛”相关主题信息资源库,便于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准确获取存在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业务主管部门应将发现查处的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超标的企业信息,及时汇总推送到“绿色门槛”主题信息资源库,做到数据资源即时更新、实时共享。

(三)明确职责分工。企业在申请使用财政资金时,要向业务主管部门承诺符合“绿色门槛”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审核把关责任,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及时更新完善制度要求。经过部门会商,各级可根据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最新政策规定,以及节能减排降碳技术发展变化等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对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和不予支持范围进行更新调整,更好发挥政策导向作用。

(五)建立轻微违法容错机制。按照“惩前毖后、教育优先”原则,各级在“绿色门槛”制度落实过程中,对非恶意轻微环境违法

且整改到位的企业,经部门会商同意后,可纳入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在申请财政资金时,必须对照“绿色门槛”制度规定,核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自觉停止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文件等材料时,必须就申请该项资金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责任。业务主管部门在研究制定本领域财政扶持政策时,应将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作为资金申请前置条件;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前,须向市大数据平台申请“绿色门槛”主题信息资源库数据,依托本单位业务系统开展数据比对,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逐一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纳入财政支持范围;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对“绿色门槛”制度审核情况予以说明。财政部门在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时,应将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规定作为重点复核内容。

(八)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提供虚假资料,做出不实承诺的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审核、复核环节,一经发现立即制止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事后通过审计、检查、绩效评价、日常业务管理等渠道发现的违反“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

企业,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会商后,要及时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对履职不到位,在“绿色门槛”审核中把关不严,致使财政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企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绿色门槛”制度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2022年2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主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绿色门槛”政策调整、资金申报要求和程序等,提高制度知晓度,维护企业知情权,为制度落实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引导企业筑牢绿色发展理念,增强节能减排主动性自觉性。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